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2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 2012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白彦春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于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任洛阳钼业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持有中国律师执业证书。白先生于一九八八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一九九二年于美国约翰霍普金斯中美中心研究生班学习,并于二零零三年获得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于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间,就职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一九九三年参与创立金杜律师事务所,并于该所从事证券、并购等法律专业服务。白先生于二零零八年被指定为中国证监会第九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白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2、程钰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于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任洛阳钼

业独立非执行董事，程先生于一九九六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取得商学学位，并于一九九八年取得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学位。程先生现为德高中国清洁能源基金的总裁兼管理合伙人，同时为德意志银行全球气候变化部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国）的资深顾问。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间，程先生担任领盛基金的中国首席代表。在二零一零年前，程先生曾出任阳光壹百置业集团（「阳光 100」）的首席财务官和首席投资官。在加入阳光 100 之前，曾出任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中星微电子」）的执行副总裁，并带领该企业于 2005 年在美国 NASDAQ 成功上市。在加入中星微电子之前，他曾在国际知名的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和瑞士信贷银行的投资银行部任职。程先生拥有丰富的国际和国内投资、融资和并购经验。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徐珊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于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任洛阳铝业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徐先生于一九九一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算机与系统科学系，并于二零零一年取得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由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徐先生曾担任厦门农信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并于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间担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担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及合伙人。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间兼任为中国证监会第九届发审委专职委员。徐先生目前担任厦门天健咨询公司董事长，并兼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 MPAcc 兼职教授及建设银行

厦门分行私人银行中心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4、徐旭先生，1952年2月出生。于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任洛阳钼业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先生于一九八四年毕业于国家经贸部干部进修学院英语系，于二零零一年取得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管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及于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产业经济博士。徐先生自一九七五年四月进入国家对外贸易部(后更名为经贸部，外经贸部，商务部)，曾任多个职位，包括驻外使馆三等秘书，处长，副司长，特派员等职务。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间，担任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会长。徐先生于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间兼任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自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对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年度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白彦春	6	6	0	0	否
程钰	6	6	0	0	否
徐珊	6	6	0	0	否
徐旭	6	6	0	0	否

(二)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白彦春	4	4	0	0
程钰	4	4	0	0
徐珊	4	4	0	0
徐旭	4	4	0	0

(三)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会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缺席次数
白彦春	不适用	2	3	4	0
徐珊	1	不适用	不适用	4	0
徐旭	不适用	2	3	4	0

程钰	1	不适用	不适用	4	0
----	---	-----	-----	---	---

（四）会议表决情况

自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五）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自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会前进行了认真审阅，诚实、勤勉、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内容
2012年10月23日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聘任的独立意见
2012年10月24日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2年10月24日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2年11月15日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聘任的独立意见

（六）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自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为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我们到公司考察及出席会议时，公司能够及时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汇报公司运营情况，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公司能够提供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意见和公司责任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等资料，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支持依据。同时，我们非常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报道内容。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我们在工作条件、知情权、降低决策风险和保持独立性等方面建立了制度保障。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2年度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12年度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2年10月发行A股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55,815万元。截至目前尚未使用。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自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选举吴文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发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新晖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经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我们认为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人提名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2012年度《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考核方案》的制定经过公司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2年度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该公司转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唯一法定核数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为止；不再委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的境外核数师。公司

董事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确认，公司与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在有关建议终止委聘上并无意见不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也确认并无存在与公司不一致的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并据此编制公司财务报表不会构成任何重大财政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委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唯一法定核数师；不再委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的境外核数师。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之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12年12月21日经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向本公司股东派发本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之中期股息，本次中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为：根据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经营状况，对已经审计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滚存利润进行分配，以本次A股发行之后的总股数5,076,170,525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9元/股（含税），即派息总额为人民币456,855,347.25元（含税）。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以上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履行了其在报告期内和前期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全面、准确、及时公正的处理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加强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公告28次（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公告123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快速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营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会议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运作规范；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职权范围及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年，我们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特别关注相关事项及决议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相关事项提出了独立、客观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独立履职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013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情况，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推动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第 1 页，共 1 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彦春 

程钰 

徐珊 

徐旭 